

创新审判执行方式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平桥区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鄒有生 董新凤)近日,平桥区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向与会媒体介绍了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总体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河南法制报》《信阳日报》《信阳晚报》、平桥电视台、信阳长安网等媒体记者应邀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近年来,平桥区法院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尤其是今年以来,该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认真贯彻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不断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形成合力,因地制宜加强司法

保护。该院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及时成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组织,出台了《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保障工作总体情况》,并回答了记者提问。《河南法制报》《信阳日报》《信阳晚报》、平桥电视台、信阳长安网等媒体记者应邀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创新机制,高起点设立专门审判庭。该院针对生态环境案件专业性强、处理难度大的特点,以深化环保诉讼司法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环保诉讼审判队伍培训,对全院审判人才进行系统整合,将法律素养高、具有一定专业领域工作经验的法官充实到生态审判队伍中。按照审判专业化的要求,立足平桥实际,挑选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审判经验丰富的审判人员从事环保诉讼工作,在全市率先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努力打造既精通法律又熟悉环境知识的专业化审判团队。积极创新审判执行方式,对环境公益诉讼及跨行政区划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案件,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

提高效率,注重环保诉讼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该院对涉及环境侵权和破坏资源案件,开辟诉讼“绿色通道”,实施“快立、快审、快执”,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环保违法给国家、集体和个人带来的损失。依法严惩污染环境、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盗伐林木、滥伐林木、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等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保全和先予执行措施的预防和减损作用,对于保全和先予执行申请,及时受理、迅速审查、依法裁定、立即执行。自今年6月份该院成

立环境资源审判庭以来,共审理各类保护生态环境资源案件25件,全部审理期限内办结,无一改判和发回重审,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营造氛围,全方位宣传司法环保。该院运用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采取“互联网+多媒体平台”的方式,大力宣传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努力营造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氛围。通过公开审判、以案说法、发布环境资源司法重要新闻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公众的环境资源保护意识。同时,积极组织法官深入基层,走访群众,采取张贴标语、发放环境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手册等方式,切实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一打三反”治“老赖”

□方志淮

日前,潢川县法院执行局干警手持打击拒执之利剑,按照“一打三反”(打击“拒执犯罪”,规避执行、反干预执行、反消极执行)的工作要求,快速反应,深入调查每一起涉嫌隐匿财产、规避执行案件,待掌握证据线索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或申请人提起刑事自诉,给逃避债务的“老赖”予以刑事打击,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12月11日7时30分,该院执行法官突然接到申请人李某的电话,称其案件被执行人曹某在山东省淄博市某山区项目部有工程款15万元,且被查封的车辆也在该地出现,请求尽快前往冻结资金和扣押车辆。得知信息后,执行法官立即准备相关法律文书和手续,于当天

下午5时乘坐火车前往目的地。次日凌晨3时30分到达淄博后,执行法官们顾不上休息,冒着刺骨的寒风,驱车赶往临淄区皇城镇石槽村中铁五局有限公司济青高铁项目部。

经查,该项目部并不直接向曹某拨款,但查询到曹某有其他相关银行卡和银行转账信息,于是执行法官顺藤摸瓜,辗转找到该开户银行继续查询,结果查询到被执行人曹某在该行开户不到10天,领取工程款40余万元后,立即销户逃避债务。针对曹某的这种行为,该院将曹某以涉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裁定罪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政法一线

新县法院 法制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杨翠玲 高海硕)为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在第三个国家宪法日期间,新县法院联合县检察院、司法局等单位,在新县九龙家园小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暨“国家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着力营造广大市民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

此次活动,该院青年志愿者现场为社区居民解答法律疑问,宣传宪法及法律,并发放了大量的法律宣传手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商城县检察院 创新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形式

本报讯(刘东辉)为有效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近日,商城县检察院派员走进社区、机关单位,采取摆放宣传展板、播放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活动。

今年以来,该院积极探索运用其他形式拓宽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渠道,改变以往设点宣传、发放传单等单一传统的宣传形式,以去年查办的发生在群众身边、涉及群众利益、关乎民生的职务犯罪案件为素材,制作10块精美的宣传展板,并制作警示教育片,形成有力震慑,全力营造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广大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和廉洁从政意识。

新县检察院 组织干警到帮扶村义务劳动

本报讯(石春辉)近日,新县检察院组织20多名干警来到帮扶村——八里畝镇散山村,开展义务劳动。干警们对散山村公路沿线及村部周围的各种垃圾进行清理,为村民营造了一个整洁的居住环境。

据了解,近年来,该院根据帮扶村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积极开展帮扶工作,帮助散山村争取100余万元的项目。同时,经常组织干警到帮扶村走访慰问孤寡老人和困难家庭,得到了群众的称赞。

创新机制 提升素质

浉河区检察院注重培养青年干警

本报讯(刘 潇)为进一步促进青年干警成长,保障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全面提升青年干警的综合素质,取得了良好效果。

该院结合干警自身的特点,推行青年干警AB岗制度,让青年干警到各业务部门进行轮岗履职,让其尽快掌握业务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办案流程,熟练掌握各项检察工作。积极开展业务教育培训和业务竞赛活动,切实提升干警的业务水平。

加强思想教育,树立大局意识。该院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载体,不断增强青年干警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廉洁从检意识。通过举办青年检察官论坛、举行党规党纪知识竞赛等,引导青年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恪守职业道德。

加强平台搭建,畅通交流渠道。该院通过召开青年干警学习交流座谈会、举办辩论赛等,从案例分析入手,由骨干干警引导青年干警就案件事实、证据、定性等方面进行交流,不断提升青年干警的实践办案能力。

解决实际困难 激发工作热情

罗山县检察院落实从优待警政策

本报讯(周 辉)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在从严管理队伍的同时,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认真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切实关心干警身心健康,积极帮助干警解决实际困难,激发了广大干警的工作热情,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开展“岗位实战练兵”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各种体育比赛,不断丰富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该院积极开展“五必谈、三必访”活动,即新同志上岗必谈,老同志离岗必谈,工作变动必谈,晋升、奖励必谈,离职、处罚必谈;干警患病必访,干警父母病重必访,家庭纠纷必访。同时,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纪律建设作为日常教育的重点内容,主要围绕压力管理、人际沟通、团队协作三个方面开展学习训练,邀请中医志愿者举办讲座,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调查,重点进行调整心态、自我减压和行动对象心理把脉训练,增强干警心理承受能力,提升办案效率。

开展文体活动。该院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创建“罗检之家”微信群,实现领导与干警之间无障碍、零距离沟通,为干警提供一个思想交流、展现个人才能的平台。积极

开展“岗位实战练兵”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各种体育比赛,不断丰富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开展谈心谈话活动。该院积极开展“五必谈、三必访”活动,即新同志上岗必谈,老同志离岗必谈,工作变动必谈,晋升、奖励必谈,离职、处罚必谈;干警患病必访,干警父母病重必访,家庭纠纷必访。同时,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纪律建设作为日常教育的重点内容,主要围绕压力管理、人际沟通、团队协作三个方面开展学习训练,邀请中医志愿者举办讲座,开展心理健康状况调查,重点进行调整心态、自我减压和行动对象心理把脉训练,增强干警心理承受能力,提升办案效率。

浉河区法院加班加点办案忙

本报讯(高 星)连日来,浉河区法院办公楼内灯火通明,成为一道别样的风景。同时,该院各个显示屏上的“加班加点,大战40天,奉献是责任,领导作表率”也显得格外耀眼,催人奋进。

据了解,今年以来,该院面对案件数量大幅上升、新类型案件多、审理难度大、人员不足的严峻形势,采取“动员教育、任务分解、加班加点、强化保障”等措施,扎实推进结案工作。自审判执行工作推进会召开后,该院党组提出“加班加点大战40天”的口号,院长柳斌和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主动增加办案数量,各庭室部门负责人和干警放弃休息时间,采用“白加黑”“5+2”的模式加班加点办案。目前,全院上下一心,全力打好全年结案攻坚战。

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案件5196件,已审结4118件,结案率79.25%,各业务庭持续受理案件,规范开庭庭审,快速高效结案。通过全院干警不懈努力,结案率排名跻身全市前列。

罗山县法院家事审判专业化

本报讯(刘 俊)为及时妥善化解家庭纠纷,维护家庭和谐、社会稳定,近年来,罗山县法院立足审判实际,不断完善家事审判工作机制,组建家事审判合议庭,创新家事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心理咨询疏导机制,切实推进家事审判专业化、程序化、人性化。2015年以来,该院共审结婚姻、赡养、继承、收养等家事案件791件。

借助诉调对接平台,开辟家事审判专门通道,对家事纠纷实行诉前调解,预先诊断婚姻状况和危机根源,同时引入社会基层调解组织、人民调解员、社会法官、行业调解组织等多元化纠纷调解力量,实现案件繁简分流、分类对待、调解结合。对无法挽救的婚姻,实现快速结案,并妥善处理后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心理修复问题。

建立心理咨询疏导机制。该院将具有资质的专业心理咨询师引入家事审判工作中,专门对当事人、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对有可能修复的家庭,做好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帮助分析家庭出现裂痕的原因,并提出有利于双方沟通的意见建议,重建家庭幸福。



息县检察院 严格案件流程管理

要求其补充完善,并在系统内予以退回,待材料补充完善后再进行送案;对于一般刑事案件,重点开展对退卷、延期、全案撤回节点的案卡填报、文书报批流转等进行专项跟踪、预警和监控,对存在办案期限临界超期、文书流转审批不规范等情形的,及时督促整改。

严格制度管理,明确流程监管内容。为规范案件流程监管工作,该院先后制定了《案件受理工作规定》《案件流程监管制度》《规范使用业务系统工作要求》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把案件流程各个环节归拢,明确各部门应承担的工作职责,确保流程监管工作内容明确、职责清晰、要求具体,进一步提高流程监管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严格平常巡查,实现流程动态监控。该院采取系统网上预警与电话催办相结合的方式,案管办每天登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巡查办案期限即将届满、亮黄灯警示的案件,通过系统流程监管功能发送口头预警提示,进行案件催办。同时,在检察局域网网上设置案件监控提示自动弹出窗口,窗口内容是一周内即将到期案件的基本信息。针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内存在的遗漏填写案卡信息等,案管办以截图的形式及时进行通报,并要求整改,实现对司法办案全流程动态监管,纠正不规范办案的习惯和行为。

严格送案审核,强化重要节点的跟踪监督。该院案管办充分发挥送案审核的功能,认真审核办结的案件,重点检查案卡填报是否完整准确,节点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流程节点是否正确,涉案物品是否依法处理等,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退回承办人进行整改;对自侦部门报请逮捕的案件,重点审查卷宗装订是否规范,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同步录音录像资料是否与卷内讯问笔录记载时间相符,是否全部随案移送等,材料不齐的

严格监控结果运用,树立案件流程监管权威性。该院实施重点案件检委会监控制度,案管办负责人列席检委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讨论决议情况提前掌握并发表意见,全面把控重大疑难案件处理流程。同时,实行整改情况通报制度,在案件流程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当面向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反馈,对在流程监管中发现超期办案等严重违反规定的,依照制度予以处理。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集中开展了扶贫资金专项调查活动,盘活扶贫资金2800多万元,帮扶扶贫项目18个,让1600名贫困人口受益。图为昨日检察官在河凤桥乡新桥村核实光伏发电扶贫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余英汉 刘东辉 摄



光山县检察院积极推行“A+”工作模式

为保障“A+”工作模式的品牌效应持续扩大,该院出台了配套措施,确定了34名45岁以下的“A+”岗位青年干警,同步实施“六个一”工程。鼓励年轻干警到更多的岗位上学习实践,既解决了警力不足的问题,又给干警提供了锻炼的机会。利用“A+”工作模式这个平台,让年轻干警有机会接触到各项

检察业务,全面了解检察工作,培养他们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优良品质。同时,根据干警在各个岗位上的表现和业绩,及时将其充实到相应的工作岗位,做到人尽其才。各部门主动协调,积极配合,不同部门、岗位人员之间积极开展一传一带,全面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

淮滨县检察院批捕两名飞车抢夺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李建超)近日,淮滨县检察院依法批捕两名飞车抢夺犯罪嫌疑人。嫌疑人马某、胡某利用女士反抗能力弱、防备心不强的特点,专门在人流稀少的乡镇公路寻找独行女士为作案目标,采取飞车强抢的方式,短短两个月,作案10余起。

据了解,这两名嫌疑人是安徽省临泉县同一个村的无业人员,由于缺钱花,二人一起闲聊时打起了歪主意。经策划,二人溜窜到淮滨县和息县,在乡镇道路上,马某骑摩托车载着胡某,选择独自骑车并戴金项链或带挎包的女性为作案对象,伺机抢夺。当马某发现能下

手的目标时,便驾驶车辆突然从身后贴近作案对象,同时提示胡某开始抢夺,胡某趁被害人不注意,将其脖子上的金项链或车把上的挎包抢走,得手后迅速驾车逃离。2016年9月以来,二人在淮滨县马集镇固城乡以及息县的乡镇共抢夺10余次,抢到金项链6条、手机4部及现金若干。经查证,嫌疑人马某、胡某将抢夺的金项链变卖后平分,将无用的东西扔掉。